

法規名稱：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77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；
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事業概要擬訂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訂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權利變換有關權利價值爭議之協調事項。
- 五、處理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之協調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，一人或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之代表。
- 二、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關注都市更新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4 條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

本職進退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5 條

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派兼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7 條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前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，應扣除依第八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人數，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。

第 8 條

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爭議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指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討論或參考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、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提供技術性諮商。

第 10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，並於陳

述意見完畢後退席。

第 11 條

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2 條

本會委員名單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 13 條

本會所需之經費，應於各級主管機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

第 14 條

本會決議事項，以各級主管機關名義行之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